

From: Cheung Sonia [REDACTED]
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ugust 02, 2018 08:50AM
Subject: 放寬間接宣傳的規管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敬啟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邱局長早前透露將在年底前完成<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檢討，並會向立法會提交審議。建議中四方面的檢討範疇並無包括<廣播條例>附件三的“不得將宗教及政治性質，以及工業糾紛的廣告納入其服務內”條文的檢討。

通訊事務總監在19/7/2018回覆早前致 貴委員會就我早前的「放寬間接宣傳的規管」信函中涉及選舉廣告的提問表示：“有關規定考慮到電視服務是具影響力的媒體，如不就播放政治廣告作出規管，可能會讓財力較為雄厚的機構或人士在宣傳及推廣其政治取態時獲得不適當的優勢或影響力而造成不公平。通訊局察悉，有關規例已實踐多年，並行之有效。”

其實選舉事務委員會已發出指引，參選人士需呈報競選廣告包括在新媒體(如互聯網包括社交媒体)開支以計算競選開支及不得超過開支上限。按此指引，競選廣告在電視(若容許的話)的開銷包括在競選開支，而且不超越上限，這樣情況，財力較雄厚的如何會取得優勢，造成不公平？

邱局長體會到傳統媒體(相信是指無線電視、Viu TV及有線電視)面對很大壓力，即廣告收益及「入屋」影響力逐步下降，在20/2/2018記者會曾表示，檢討目的是看規管是否能與時並進，是否能夠給業界公平及持續發展，以及拆牆鬆綁地減省一些不必要的規限。我深切祈望拆牆鬆綁不限於建議中的四方面範疇，對任何妨礙持續發展的條文亦作出修正，令 局長之言能全面付諸實行。

我希望 貴委員會能責成相關部門作出處理，及同意公開此信內容。

張文灝

2 / 8 / 2018